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5号

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6664676780

法定代表人：李淦基

住 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是果蔬种植、畜禽养殖、淡水养殖等。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畜禽养殖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函〔2020〕5号），你公司养殖场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0日向你公司发出《通知书》，要求你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前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场的自行关闭清理工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目前仍未完成养殖场自行关闭清理工作。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在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0日向你公司发出《通知书》，要求你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前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场的自行关闭清理工作。鉴于你公司目前仍在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生鸡，属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你公司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